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楊瑞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泫茹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全字第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4月3日向相對人購買○○縣○○鄉○○段000-35、000-41、000、000-3地號土地，並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買賣契約），伊已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920萬元。嗣伊因相對人未依約提供鄰地同意書，俾上開土地供建築使用而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及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合計1,840萬元，現由原法院審理中（下稱假扣押之請求事實）。相對人取得買賣價金後，於110年10月20日將其所有○○市○○區○○路000號房地向銀行設定2,408萬元、1,25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顯有債信問題，急需龐大資金對外償債，或為避免遭伊求償，增加其應負擔債務。相對人上開負債合計逾5,000萬元，若未准許假扣押，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4條第1項規定，求為准許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額1,38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原法院以：抗告人主張假扣押之請求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契約為證，復經核閱卷宗屬實，堪認其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相對人雖設定系爭抵押權，惟若債信不良，金融機關不可能設定抵押權，且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嗣後未依約償還貸款，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係為規避求償，增加應負擔債務之主觀意圖，即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非釋明有不足。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

01 三、本院判斷：

02 (一)假扣押屬保全程序，以防止債務人隱匿或以不當方式處分其
03 財產，而使其財產不當減少，致債權人債權之實現受到妨
04 礙。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05 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判定有
06 無保全必要性時，應斟酌被保全權利之額度、性質、債務人
07 之職業、經歷、信用狀態、資產狀況及其他情事，依具體個
08 案分別判斷。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09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10 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惟仍須符合在一般社會
11 通念，可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時，
12 方得認有假扣押原因，非以債權人主觀上之意思或疑慮作為
13 判斷之基準。

14 (二)原法院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且不能因
15 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揆諸上開規定
16 及說明意旨，經核於法無違背。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
17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9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3 法官 林 麗 玲

24 法官 黃 書 苑

25 法官 陶 亞 琴

26 法官 呂 淑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